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玲

被　　告　買天平
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,073,777元（詳附表計算式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2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　　地	公告現值/平方公尺（新臺幣）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主張返還之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175地號土地	65,100元	168.66	全部	10,979,766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180-1地號土地	65,100元	93.61	全部	6,094,011元
合計：17,073,777元					